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兴海县什多龙铅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兴海县什多龙铅锌矿采矿权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锌矿、铅矿
评估目的	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矿区面积	1.11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599.66万吨(本次评估应处置出让收益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铅锌矿矿石量355.61万吨,铅金属量50060.37吨、锌金属量244673.94吨、铜金属量6238.00吨、伴生银金属量142477.94千克)
生产规模	55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8.61年
评估服务年限	10.61年(含基建期24个月)
产品方案	铅精矿(含铅55%、含铜3.07%、含银 1419.72×10^{-6})、锌精矿(含锌46%、含铜0.50%、含银 9.94×10^{-6})
采选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87%、矿石贫化率14%,选矿回收率:铅精矿含铅84%、铅精矿含铜59.18%、铅精矿含银59.52%、锌精矿含锌85%、锌精矿含银23.76%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399.06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25267.02万元
销售价格(不含税)	铅精矿含铅10863.00元/吨金属、铅精矿含铜10863.00元/吨金属、铅精矿含银2930.11元/千克金属、锌精矿含锌12700.80元/吨金属、锌精矿含铜、锌精矿含银不计价
单位总成本费用	353.18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318.25元/吨
折现率	8.0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455.85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	郑宗来
签字评估师	郑宗来、柳海华